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弘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497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74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弘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民國112年5月4日月至5月5日間某時」，應更正為「民國112年5月4日晚間8時57分許前某時」。
- 2.同欄一第7至8行所載「將其向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街口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財物之用」，補充為「將其向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手機驗證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可認邱弘毅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成員，將本案帳戶綁定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上，並更改本案帳戶之密碼後使用之」。

01 (二) 證據部分：

- 02 1.刪除「被告邱弘毅於警詢時之供述」。
- 03 2.增列「被告所提出之本案帳戶新裝置登入通知2紙（見本
- 04 院審訴卷第33至35頁）」。
- 05 3.「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街口調字第113
- 06 07028號函（見本院審訴卷第47至50頁）」。
- 07 4.「被告邱弘毅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53、
- 08 67頁）」。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 新舊法比較：

1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3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14 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5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6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

17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

18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而本案被告行為

19 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

20 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1 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22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 24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 2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 26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 27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 28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 29 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 3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3.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

01 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
02 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4 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5 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然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因
06 此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之減刑規定，於適用上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4.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
10 刪除此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
11 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院於決
12 定處斷刑範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制。

13 5.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非有利
14 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
15 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7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之帳號及驗證碼等資料之一行為，觸
20 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1 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2 （四）刑之減輕事由：

23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4 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5 輕之。

26 2.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開洗錢犯行不諱，應依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8 刑。又本案被告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及驗
30 證碼等資料，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以此方式幫
31 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乙○○，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

01 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詐欺集團遮斷
02 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
03 緝，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
04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飲
05 工作、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
06 67頁）及本身有癲癇疾病之身體狀況，暨其素行、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12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13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14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告訴人所匯入本
15 案帳戶內之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經本案詐
16 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而未遭查獲，倘依上開規
17 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8 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及驗證碼等資料供他人詐欺財物之
20 用，然並未取得對價或報酬乙情，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1 陳名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6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
22 告本案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戚瑛瑛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6497號

被 告 邱弘毅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弘毅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4日月至5月5日間某時，將其向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街口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財物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5日，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茜茜」、「指導員-雯雯」聯絡乙○○，佯稱加入會員、因公司須大量流量數據，墊付費用後可透過點擊賺取利潤、可免費約妹等語，致乙○○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匯入本案街口帳戶，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乙○○察覺有異，始知受騙，遂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弘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將本案街口帳戶之帳號、密碼交與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提出之ATM轉帳明細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統一	告訴人因受詐欺集團詐欺，匯款1萬2,000元至本案街口帳戶之事實。

	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電子發票證明聯、LINE對話紀錄擷圖	
3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3日街口調字第11207028號函附會員資料、本案街口帳戶交易明細、113年1月31日街口調字第11301040號函附金融帳號綁定歷程	本案街口帳戶申設名義人為被告，於112年5月4日以綁定金融帳號之方式進行驗證，及告訴人匯款1萬2,000元至本案街口帳戶，該筆款項旋即遭轉出之事實。
4	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647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823號刑事判決	被告前於110年間已因貸款之類似原因將金融帳戶交與詐欺集團，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之事實。佐證被告主觀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將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5 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
 06 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07 之刑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蔡佳蓓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林俞貝